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東署巡字第11000065621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至第805條、第807條及第810條之規定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失主於111年3月9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第一三岸巡隊隊部或綠島漁港安檢所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 陳學良